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 正 目 的	條 文
1. 鋼製容器型式認可之氣密試驗，應以空氣或氮氣進行。	第8條
2. 鋼製容器個別認可之氣密試驗，應安裝容器閥後再進行。	第11條
3. 鋼製容器未通過個別認可之氣密試驗得申請補正規定。	第12條
4. 複合容器型式認可之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及洩漏試驗，應安裝容器閥後再進行。	第19條
5. 使用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之容器閥之複合容器，應另進行氣密試驗及未通過氣密試驗者得申請補正規定。	第23條